

臺北區監理所約僱職務代理人(代理法制職系職務)甄試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畢業者。
- (二)具有行政法之專業及訴願、行政訴訟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。
- (三)需熟稔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相關作業。
- (四)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。
- 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六)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。

二、甄試方式及錄取成績：

- (一)甄試方式：口試。
- (二)錄取成績：75 分以上。

三、錄取名額、待遇及僱用期間：

- (一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(代理科員)，並得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，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僱用，並以遞補代理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用期限自榜示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- (二)待遇：代理科員(約僱五等)月支報酬新臺幣 3 萬 7,800 元，須另行扣除勞、健保及退休金提撥(自提部分)費用。
- (三)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考試人員報到日前 1 日止，本類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僱用期限屆滿即行解僱，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內部作業規定之審查及訂定。
- (二)辦理民眾爭訟案件之法律諮詢，並提供意見。
- (三)辦理國家賠償之案件。
- (四)辦理違反公路法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訴願、訴訟案件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所企劃及裁罰科(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)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檢附資料：1.履歷表(含相片、自傳)。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3.最高學歷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(上述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排列裝訂)
- (二)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(含)前以「掛號」郵件寄至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(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人事室)孫先生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企劃科法制約僱職務代理人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通知甄試及退件。
- (三)連絡電話：(02)26884366 分機 862 請洽孫先生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一經發現移送司法機關查辦；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本所不予僱用，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- (二)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、教人員與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職人員，依各該人員相關法規會生停止領受之情事，請先行衡量再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退休審定函影本)報名。
- (三)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。